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以邮件、信息、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10日,公司在塔牌桂园会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8,678,670.79 元,根

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1,678,678,670.79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6,296,479.38 元

减：已分配 2017 年度分红款 357,682,504.80 元

已分配 2018 年中期分红款 500,335,506.72 元

2、可供分配利润 2,586,957,138.65 元

减：2018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867,867.08 元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419,089,271.57 元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2,275,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3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512,678,256.8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045,242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在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以完成过户到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如不能在此之前完成，则按《公司法》的规定，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届时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计算的分配比例。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20% 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为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和结算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和结算费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监事薪酬按照本次制订的薪酬制度执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根据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调整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存续期等进行修订，新增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等条款。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 年 3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存续期等进行修订，新增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等条款。

《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 年 3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0 日